常高新环建〔2021〕5号

关于常德恒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智能起重臂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恒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智能起重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常德高新区中联大道以西、飞龙西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23200.78平方米，建筑面积1363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8%。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厂房、研发楼、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机械起重臂4800台、电泳与面漆喷漆涂装面积67.2万平方米。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常德高新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组成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噪声、扬尘、废水和固废等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常建通〔2017〕50号）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打磨及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进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喷漆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漆，喷漆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经集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由收集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沉淀池组成）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入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优化厂内平面布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空压机、抛丸机及加热炉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合理处置。边角料、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及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硅烷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业人员。项目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并落实监测方案，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执行风险管控措施。

五、经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34吨/年、氨氮0.04吨/年、氮氧化物0.49吨/年、二氧化硫0.08吨/年、VOCs2.939吨/年，实行减量替代。

六、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常德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1年6月3日